

关于 2022 年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单位：

根据《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关于“有计划、分步骤地在重点临床护理领域培养专业护士”的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血液透析护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有效提高血液透析治疗护理质量，保证患者安全，广东省护理学会血液透析护理专委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10 月 11 日开展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原有广东省护理学会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基础上，面向广东省遴选一批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及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地管理组织

1. 基地医院成立血液透析培训管理架构，明确负责人、课程总统筹和课程总带教、专科指导老师职责。
2. 基地医院总负责人由血透室护士长担任。课程总统筹由血液透析专业负责人担任，课程总带教由血液透析组长担任。

（二）基地基本条件

1. 医院规模：地市级的三级甲等医院，床位数 ≥ 1500 张。
2. 医院在地区内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能开展肾脏、心脏、肝脏、肺脏移植、ECMO 等技术，建立血液透析治疗专科护理团队，构架清晰，职责明确。
3. 为当地血液净化护理专业委员会或血液净化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4. 维持性血液透析治疗患者数不少于 200 例。

（三）专科场所及设备

1. 三种及以上血透机，拥有水处理系统、中心供液系统设备。
2. 具备血液透析治疗专用内瘘超声仪器。
3. 有开展 AVF/AVG/导管溶栓、CRRT、B 超下引导穿刺等应用技术。
4.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

满足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专业书籍及文献。

（四）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临床师资：

（1）血液透析护理专业学科带头人作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或血液透析护理专委会委员及以上。

（2）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血液透析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并获得证书的专科护士 5 人以上。

（3）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血液透析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临床带教老师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①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8 年以上血液透析治疗实践工作经验；

②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血液透析治疗实践工作经验；

③研究生学历（含在读）、护师以上职称、3 年以上血液透析治疗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完成血液透析治疗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4）提交《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核通过。

（5）有 4 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2. 护理教学能力：

（1）近 5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及授课任务，全院每年 ≥ 200 名护理实习生，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2）近 5 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辐射能力及影响力。

（3）护理研究：近 5 年发表学术论文 ≥ 8 篇。

（五）专科建设

1. 成立血液透析治疗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2. 分区合理，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基本设备与配置使用安全、方便及符合环境卫生学要求。

3. 建立各岗位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流程。

4. 具有规范统一的血液透析相关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及并发症处理流程。

5. 各类血液透析相关工具，应用合理。

6. 定期组织专科护理疑难病例讨论。

7. 建立并落实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方案。实施血液透析护士核心能力培训、有培训效果的追踪和评价机制。定期举办血液透析治疗护理知识培训课程及考核。

8. 建立血液透析护理质量数据库，收集相关数据，定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有相关资料记录，体现持续质量改进。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护理学会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GDSXTHL001@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快递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5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收件人：廖老师，联系电话：18813973171。截止日期：2022年4月30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选出符合条件的医院作为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临床实践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廖老师：18813973171

韩老师：13662256876

2. 专委会邮箱：GDSXTHL001@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